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药）罚〔2026〕1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茶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1150256861251X3

住所（住址）：信阳市浉河区河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陶海

身份证件号码：4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茶丰植保专业合作社经营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4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据《2026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行动方案》要求，对当事人现经营场所位于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镇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柜台左侧货架底部位置，发现并查获了一批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具体情况分别为：第一种农药产品为“多菌灵”，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现场共计存放31袋，重量合计3.1千克；第二种农药产品为“灭多威”，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06年3月5日，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现场共计存放145袋，重量合计4.35千克；第三种农药产品为“瑞泽煞星”，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06年5月7日，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现场共计存放144袋，重量合计1.44千克。

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对与确认，上述三种农药产品均已超出其标注的质量保证期限，产品外包装均保持完整且未进行开封使用，三种农药产品数量合计为 320 袋。当事人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将上述已经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作为赠品无偿向购买其店内其他农资产品的农户进行赠送。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该笔录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曹卜芝现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同时，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复印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主体资质证明材料，对相关证据予以固定留存。此外，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涉案农药产品外包装以及农药产品摆放具体位置进行了拍照取证，全面、客观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现场笔录》，当场向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曹卜芝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查封(扣押)决定书》(信农(农药)封(扣)[2026]1号)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信农(农药)限提[2026]1号)，依法涉案过期农药产品采取了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4月2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陶海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同时对法定代表人陶海的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身份材料进行复印取证，进一步完善本案证据链条。

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系本案适格当事人；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实当事人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场所财物清单，证明涉案农药的生产信息、数量、来源及经营方式等事实。

本机关经审核确认，本案所调取收集的全部证据均符合法律规定，具备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事实的关联性，各项证据之间能够相互支撑、相互印证，已经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足以充分认定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026年5月6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农药）罚告〔2026〕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当事人主动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擅自修改农药标签和赠送过期农药适用法律问题的函》（农办政函〔2014〕46号）规定，农药经营者以赠送、奖励、捆绑销售等名义向消费者提供农药产品的，应当认定经营农药的行为。当事人赠送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行为，属于经营劣质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

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具体情节、违法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因素，参照《河南省<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版）中关于“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裁量阶次为轻微；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具体裁量标准。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320袋；

2、罚款人民币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号：4[REDACTED]4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平

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